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曾水照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2351-9696 · (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grapeking @ grapeking.com.tw
代理發言人：曾盛麟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 話：(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andrew.tseng@grapeking.com.tw

二、總公司、台北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60 號
電 話：(03)457-2121
傳 真：(03)457-212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臨沂街 27 巷 10 號
電 話：(02)2351-9696
傳 真：(02)2393-70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2703-5000
傳 真：(02)2706-3300
網 址：<http://www.ti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伯彥、溫明郁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電 話：(02)8792-2628
傳 真：(02)8791-0859
網 址：<http://www.pkf.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rapeki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等	25
肆、公司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本來源	29
二、股東結構	30
三、股權分散情形	31
伍、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陸、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2
柒、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損益表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捌、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經營結果	94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評估事項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玖、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參加本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努力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各項藥品類銷售金額達成 22,204 仟元，保健食品為 2,213,034 仟元，飲料類為 144,411 仟元，外購品及其他為 21,749 仟元，營業銷售總計為 2,401,398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12.05%。稅後盈餘為 473,062 仟元。

二、本公司 100 度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一) 100 年度預算測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401,398	2,394,230	100.30
營業成本	442,248	440,956	100.29
營業毛利	1,959,150	1,953,274	100.30
營業利益	242,370	337,147	71.8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外收入	316,094	263,167	52,927	20.11
營業外支出	24,002	16,275	7,727	47.48
稅前淨利(損)	534,462	487,608	46,854	9.61
稅後淨利(損)	473,062	427,700	45,362	10.61

三、謹將 101 度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最新指出，2011 年雖經歷歐美債信風暴，生技產業仍是穩健發展的一年，全年產值 817 億元，年增 10% 以上。今年預期將維持兩位數成長，產值年增率上看 10.6%。

本公司商品多屬經年常銷熱賣，如「靈芝王」已連續第九年蟬聯靈芝品牌第一名，佔有比率逐年提升。經建會估計：2015 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達 13%，銀髮族之商機市場將超過 1000 億美元，全球生技產業將從醫療走入預防醫學。而以「科技」、「生命」、「希望」為出發基礎及發展願景的「葡眾企業」，在曾董事長 水照、曾總經理 美菁的卓越領導下，更是異軍突起，不僅進入前十大層次傳銷事業排行榜，且近年營業額成長超越 20%。葡眾「995 生技營養品」、「樟芝益」及「康貝兒」等產品榮獲多項國家級認證，更獲得「年度食品金質獎」、「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等無數榮耀，令業界艷羨。

葡萄王生技，領先業界投入生技設備及研發的專業升級，自營自銷的品牌商品，以精準的市場銷售能力，配合多角化的通路操作，從 2011 年跨入 2012 年，葡

葛王生技持續以穩健腳步，向上成長，創造營業新高峰。而公司最大優勢也就是「以先進設備創造好品質、以專業研發維持商品創新、以活絡行銷締造市場熱賣好品牌」。從原料自備到成品自製一貫化的生產流程，完全沒有委外代工，維持高質量的商品水準，並且秉持 CGMP 藥廠品管精神，不論在原物料複檢、生產線動態抽檢到成品入庫前檢定，層層把關，用心堅持完成全家人安心食用的優質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建會估計：2015 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達 13%，銀髮族產業商機市場規模將超過 1000 億美元。由此人口老化造成慢性病患者增加，全球生技產業將從醫療走入預防醫學，加上抗老、美容醫學亦將成為生技產業主流，簡單說「長生抗老」醫學就是全球生技界的顯學。

中國自 2011 年起推行「十二五計畫」，強化內需，刺激消費進而帶動經濟成長，「生技醫療」更列屬七大新興的聚焦發展產業，加上 2011 年兩岸簽訂「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未來保健品更可望納入 EFCA 第二階段的早收清單，關稅減免及驗證互認等利多加持下，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將是下一個生技產業的新契機。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董事長 曾水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8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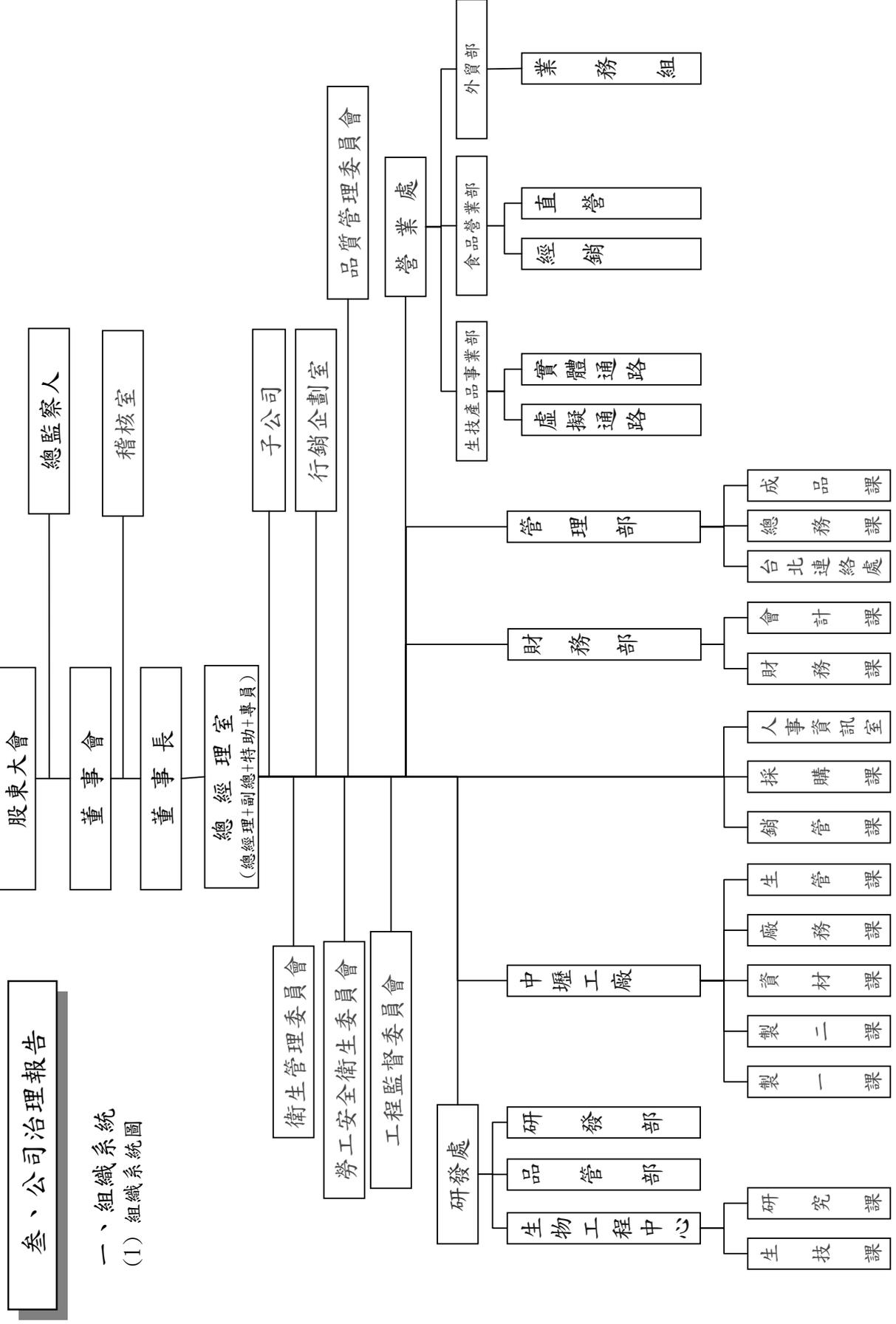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五十八年：創設「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之一，廠址在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60號，資本額為500萬元。
- 民國六十年：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300萬元，資本額為1,800萬元，擴充生產設備及添購儀器。成立「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之一，廠址在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60之9號。生產健康食品，如康貝特P、樂味等。
- 民國六十二年：「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450萬元，資本額2,500萬元，為配合業務擴展之需要，新建四、五層樓各一棟，建物面積約3,100坪。又另設立「康貝香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六十六年：「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世界名廠「美國先靈大藥廠」技術合作。
- 民國六十八年：「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改組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增資5,350萬元，資本額為15,000萬元。
- 民國七十年：將「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成為現在單一公司組織，以達統籌各項營銷與管理作業之目的。
- 民國七十一年：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一年十二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上市。
- 民國七十三年：為按照政府之規定實施G.M.P.制度(即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以製造品質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良藥品，及現金增資3,620萬元，用以改善工廠環境及擴充生產設備，資本額為23,000萬元。
- 民國七十六年：最早推動GMP制度改善工廠環境及擴充生產設備之計劃全部完成，同年十一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為「已實施G.M.P.藥廠」。
- 民國七十九年：本公司為開發新產品及改善食品廠工作環境及擴充自動化生產設備，利用七十七年度盈餘4,692萬元轉增資，資本額為27,692萬元。同年度並辦理利用七十八年度盈餘56,737,000元轉增資以增添易開罐飲料、康貝特及海飛絲洗髮系列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另為增進營業銷售之供貨時效並降低運輸成本擬設立發貨中心辦理現金增資20,000萬元。

- 民國八十年：本公司於八十年二月完成現金增資及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 533,657 仟元。鑑於鋁箔包之包裝更方便攜帶及有利環保要求本公司購置鋁箔包無菌生產設備一套及週邊設施以配合本年上市之奇檬子易開罐飲料，及今後開發新產品之所需。
- 民國八十一年：本公司於八十一年三月奉准利用七十九年度盈餘 54,918,500 元轉增資，擴充生產設備，並成立生物工程中心，延攬國內知名之微生物及生化工程專家致力於生物工程營養食品之開發，引進日本最新之設備，電腦控制生產，研發產製生物科技產品，正式由藥品製造邁入機能性營養食品之研發。資本額為 588,575,500 元。利用八十年度盈餘 60,515,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649,090,850 元。
-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奉准利用八十一年度盈餘 66,341,9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設拉環蓋全自動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為 715,432,760 元。
- 民國八十三年：利用八十二年未分配盈餘 73,770,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用以擴充生產設備及純水、電力等設備，配合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能。奉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經第三國轉投資於大陸設立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以產銷各種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和相關玻璃容器等主要業務。
- 民國八十五年：利用 84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8,230,430 元轉增資健全資本結構。實收資本額為 957,684,910 元。
- 民國八十六年：利用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96,726,75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054,411,660 元。生技中心在這一年內研發多種成功之產品如靈芝王、康爾喜乳酸菌、995 營養液……等，讓人人更容易掌握健康於自己手中。
- 民國八十七年：利用 86 年盈餘提撥新台幣 63,774,21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1,118,185,870 元。十一月份奉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 19,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308,185,870 元。
-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份現金增資募款完成，朝著擴充生物技術研發等目標邁進。
- 民國八十九年：生物工程中心於本年度研究發展多種生技產品，如姬松茸、樟芝王、猴頭菇菌絲體、雲芝菌絲體等等。另開發 200p (普羅) 飲料漸為後起之秀，銷售額逐年成長，儼然為本公司另一主力產品。
- 民國九十年：生物工程中心相繼開發舞茸、雲芝、蛹蟲草等原料，鋁箔包亦推出多種新口味，以因應市場需求。
- 民國九十一年：進行多元化轉型，生技產品為公司打開更強而有力的營運，另外代工也成為新業務不可忽視的一環。
- 民國九十二年：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終於將 87、88、89 三年之虧損彌補完畢，一掃多年不景氣陰霾，重新展現盈餘實績。
- 民國九十三年：樟芝代工進入新加坡市場，生物中心購置 40T 醱酵槽等，產能擴充為原本的一倍。

- 民國九十四年：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cGMP 藥廠認證，生物中心添購流動層乾燥機等，產能擴充及開發新劑型。
- 民國九十五年：與食品工業研究所簽約，進行兩項膜濃縮技術移轉，將可回收高單價蛋白質藥物，踏入生技製藥領域。
- 民國九十六年：獲經濟部工業局兩項計畫補助，進行抗幽門桿菌乳酸菌產品開發及植物內生菌生物肥料製劑之開發。
- 民國九十七年：榮獲桃園縣第二屆長青企業卓越獎。
「樟芝」獲中華民國專利第 I296929 號。
香杉芝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第 ZL200510095801.1 號。
- 民國九十八年：獲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發酵生產及產品開發。新蓋保健食品充填包裝工廠一棟；擴建生物中心醱酵二廠，新增發酵及回收設備。
- 民國九十九年：開始擴建生物中心醱酵三廠，新增 40T 發酵槽二座、500L 六座，預計 100 年 6 月試車量產。
- 民國一〇〇年：獲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執行液態發酵生產猴頭菇素，開發延緩老化保健食品；完成生物中心醱酵三廠，含 40T 發酵槽二座，500L 六座。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執行公司各部門內控制度之稽核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執行人事、採購、銷管及網路、電腦設備、資訊系統之運用與協調
營業處	執行公司產品之行銷拓展等業務
財務部	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業務
管理部	執行總務、成品倉庫及台北聯絡處等業務
中壢工廠	執行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研發部	執行新產品之研發、舊產品之改良等業務
品管部	執行產品之品質控制及原物料化驗等業務
生物工程中心	執行保健食品之研發與製造等業務
勞資代表會	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	負責公司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研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政策規定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關於勞工退休金，提撥數額、調整、存儲及支用等審核、審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水照	98.06.19	三	68.06.14	3,272,291	2.51%	3,272,291	2.51%	2,119,823	1.63%	-	-	中學、公會理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盛陽	父子
董事	曾盛斌	98.06.19	三	95.06.14	2,537,174	1.95%	2,167,174	1.66%	17,000	0.01%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曾盛陽	98.06.19	三	91.06.16	4,896,728	3.76%	5,344,728	4.10%	287,000	0.22%	-	-	大專	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曾水照	父子
董事	賴證安	98.06.19	三	95.06.14	1,972,775	1.51%	2,174,775	1.67%	0	0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曾盛麟	98.06.19	三	98.06.19	4,371,244	3.36%	4,894,244	3.76%	0	0	-	-	博士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曾水照	父子
董事	張志嘉	98.06.19	三	98.06.19	2,508,386	1.93%	3,201,386	2.46%	20,000	0.02%	-	-	大專	無	監察人	張志昇	兄弟
董事	黃彥一	98.06.19	三	98.06.19	1,968,542	1.51%	2,028,542	1.56%	0	0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志昇	98.06.19	三	86.06.16	2,917,957	2.24%	2,917,957	2.24%	292,530	0.22%	-	-	大專	無	董事	張志嘉	兄弟
監察人	李姓祥	98.06.19	三	86.06.16	2,776,879	2.13%	2,776,879	2.13%	539,838	0.41%	-	-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家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水照	-	-	V	-	-	V	V	V	V	V	-	-	V	V	0
曾盛陽	-	-	V	-	-	V	V	V	V	V	-	-	V	V	0
曾盛斌	-	-	V	-	-	V	V	-	V	-	V	V	V	V	0
曾盛麟	-	-	V	V	-	V	V	V	V	V	V	-	V	V	0
張志嘉	-	-	V	V	-	V	V	-	V	V	-	V	V	V	0
黃彥一	-	-	V	V	-	-	-	-	V	V	V	V	V	V	0
賴證安	-	-	V	V	-	-	V	-	V	V	V	V	V	V	0
李性祥	-	V	V	V	-	V	-	-	V	V	V	V	V	V	0
張志昇	-	-	V	V	-	V	V	V	V	V	V	-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15日

職稱 (註)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曾水照	98.06.19	3,272,291	2.51%	2,119,823	1.63%	無	無	中學、公會 理事長	葡眾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 特別助 理	曾盛 麟	父子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領取自外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曾水照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董事	曾盛陽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董事	曾盛麟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董事	曾盛斌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董事	張志嘉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董事	賴證安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董事	黃彥一	0	0	6796	420	1.5253%	5083	0	9540	0	0	4.6164%	無

附註說明：1、本公司另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提撥董事退休金 265,536 元至勞工保險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曾水照、曾盛陽、曾盛斌、賴證安、曾盛麟、張志嘉、黃彥一	曾水照、曾盛陽、曾盛斌、賴證安、曾盛麟、張志嘉、黃彥一	曾盛斌、賴證安、張志嘉、黃彥一	曾盛斌、賴證安、張志嘉、黃彥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盛陽、曾盛麟	曾盛陽、曾盛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曾水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曾水照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張志昇	0	1,441	150	150	0.3362%	無
監察人	李性祥					0.336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張志昇、李性祥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張志昇、李性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水照	1633	1993	0	0	708	7093	7600	0	7600	0	2.1014%	3.5272%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水照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曾水照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人	1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

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05月0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水照	0	24,100	24,100	5.0945%
	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盛麟				
	副總經理	陳勁初				
	總監、經理、及廠長等	許昭成、曾盛陽、鄭錦河、吳宗、古娟、陳霸強、曾政富、曾盛保、江郁熙、邱俊雄等12人				
	副理、副廠長等	廖國焜、林嘉倫、張麗雲、劉琳、羅玉珠、許勝傑、陳炎鍊、賴彥勳、柯文宏、張玉玲、蘇嘉琛、林珍香等11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等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12.06%	7.0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15.58%	9.9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且支付金額及其比重變化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曾水照	19	0	100	連任
董事	曾盛斌	19	0	100	連任
董事	曾盛陽	0	19	0	連任
董事	曾盛麟	10	9	53	新任
董事	張志嘉	10	9	53	新任
董事	黃彥一	18	1	95	新任
董事	賴證安	17	2	8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張志昇	19	0	100	連任
監察人	李性祥	17	2	8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隨時可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如有需要隨時可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p> <p>(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辦法」,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其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p>	<p>(一)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隨時可與公司聯絡。</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4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且召開2次委員會。</p>	<p>(一) 本公司有內部稽核及監察人制度,定期審查公司內部運作及內部控制執行狀況,達成審計委員會之功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所建置執行各項規章辦法與制度如內控等業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至101年4月份止張志昇監察人共進修24小時，曾盛斌董事進修6小時，曾盛麟董事進修33小時。</p> <p>2、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正常。</p> <p>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正常。</p> <p>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購買。</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4日成立，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4日至101年6月18日，截至101年4月30日，已開會2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其他	黃建霖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	0	100	
委員	其他	喬長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	0	100	
委員	其他	周碩倫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2	0	100	

※符合之資格條件：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無。</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清運及處理廠商處理本廠之廢棄物。</p> <p>(三) 依據環保法令設立空、水、廢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p> <p>(四) 本公司中央空調冰水機100HP有設計50%熱源回收系統。</p>	<p>同上。</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p> <p>(二) 本公司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理。</p> <p>(四) 與供應商建立完善產品售後服務，以提昇雙方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p> <p>(五) 每年提供不等金額給附近學校設立獎學金，以鼓勵認真向學孩童。</p>	<p>同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未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同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設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p>(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p> <p>(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p>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0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水照



簽章

總經理：曾水照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〇〇年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九十九度決算表冊。	照案承認。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已照案執行，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2,500 元。
3	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已照案執行修訂。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已照案執行修訂。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已照案執行修訂。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不適用。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聰明	溫明郁	99.8.3-100.6.7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溫明郁	100.6.7起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非審計公費資訊：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6月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伯彥、溫明郁
委任之日期	100年6月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1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100 年 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張志嘉	3,021,386 股	0 股	3,201,386 股	0 股
董事	曾盛陽	5,324,728 股	0 股	5,344,728 股 +20,000 股	0 股
董事	曾盛麟	4,846,244 股	0 股	4,894,244 股 +48,000 股	0 股
董事	賴證安	2,115,775 股	0 股	2,174,775 股 +59,000 股	0 股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為大股東。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曾盛陽	5344728 股	4.10%	287000 股	0.22%	-	-	曾水照 曾美菁 曾盛麟	父子 兄妹 兄弟	-
曾盛麟	4894244 股	3.76%	-	-	-	-	曾水照 曾盛陽 曾美菁	父子 兄弟 姐弟	-
曾美菁	4101117 股	3.15%	-	-	-	-	曾水照 曾盛陽 曾盛麟	父女 兄妹 姐弟	-
曾水照	3272291 股	2.51%	2119823 股	1.63%	-	-	曾盛陽 曾美菁 曾盛麟	父子 父女 父子	-
張志嘉	3201386 股	2.46%	20000 股	0.02%	-	-	張志昇	兄弟	-
張志昇	2917957 股	2.24%	292530 股	0.22%	-	-	張志嘉	同上	-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4000 股	2.15%	-	-	-	-	-	-	-

李性祥	2776879 股	2.13%	539838 股	0.41%	-	-	-	-	-
賴證安	2174775 股	1.67%	-	0-	-	-	-	-	-
曾盛斌	2167174 股	1.66%	17000 股	0.01%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04 月 24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葡眾企業(股)公司 (註)	96 萬股	60%	16 萬股	10%	無	無

註：係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肆、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 現 金 之 抵 充 者	其 他
58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無	中國 扶桑
60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6	1000	66,100	66,100,000	66,100	66,100,000	現金增資	無	
60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創立	無	葡 萄 王 食 品
62	1000	25,000	25,000,000	25,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6	1000	48,600	48,600,000	48,600	48,600,000	現金增資	無	
62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創立	無	海 飛 絲
66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68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葡 萄 王 企 業
71	10	19,380,000	193,800,000	19,380,000	193,800,000	70年度盈餘增資10500000元、資產重估增值25104000元，合併海飛絲公司3696000元，現金增資4500000元	無	
73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73」台財證(一)第1925號核准現金增資36200000元	無	
77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9	10	27,692,000	276,920,000	27,692,000	276,920,000	「79」台財證(一)第31424號核准77年度盈轉46920000元	無	
79	10	53,365,700	533,657,000	53,365,700	533,657,000	「79」台財證(一)第02854號核准現金增資貳億元及78年度盈轉56737000元	無	
80	10	75,000,000	750,000,000	58,857,550	588,575,500	「80」台財證(一)第03453號核准79年度盈轉54918500元	無	
81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909,085	649,090,850	「81」台財證(一)第02709號核准80年度盈轉60515350元	無	
82	10	75,000,000	750,000,000	71,543,276	715,432,760	「82」台財證(一)第30931號核准81年度盈轉66341910元	無	
83	10	78,920,310	789,203,100	78,920,310	789,203,100	「83」台財證(一)第42929號核准82年度盈轉73770340元	無	
84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86,945,448	869,454,480	「84」台財證(一)第39338號核准83年度盈轉80251380元	無	
85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95,768,491	957,684,910	「85」台財證(一)第41796號核准84年度盈轉88230430元	無	
86	10	111,000,000	1110,000,000	105,441,166	1054,411,660	「86」台財證(一)第73312號核准85年度盈轉96726750元	無	
87	10	130,920,000	1309,200,000	111,818,587	1118,185,870	「87」台財證(一)第71962號核准86年度盈轉63774210元	無	

88	10	130,920,000	1309,200,000	130,818,587	1308,185,870	「87」台財證(一)第92331號核准現金增資190000000元	無	
9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3,435,040	1334,350,400	94.08.1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992號核准盈轉26164530元	無	
9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235,040	1302,350,040	97.09.23台證上字第09700286141號同意註銷32,000,000元。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0,235,040 股	19,764,960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7	11	41	72	25,104	25,235
持有股數	950,531	1,566,886	6,243,002	9,723,350	111,751,271	130,235,040
持股比例	0.73%	1.20%	4.79%	7.47%	85.8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927	1,901,390	1.46%
1,000 至 5,000	8,407	16,992,839	13.05%
5,001 至 10,000	1,049	8,486,314	6.52%
10,001 至 15,000	245	3,078,082	2.36%
15,001 至 20,000	179	3,348,680	2.57%
20,001 至 30,000	133	3,443,546	2.64%
30,001 至 40,000	59	2,122,356	1.63%
40,001 至 50,000	41	1,916,059	1.47%
50,001 至 100,000	75	5,426,686	4.17%
100,001 至 200,000	36	5,048,126	3.88%
200,001 至 400,000	36	10,652,307	8.18%
400,001 至 600,000	15	7,391,342	5.68%
600,001 至 800,000	7	4,859,097	3.73%
800,001 至 1,000,000	5	4,626,000	3.55%
1,000,001 以上	21	50,942,216	39.11%
合 計	25,235	130,235,04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04月15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 盛 陽	5,344,728	4.10%
曾 盛 麟	4,894,244	3.76%
曾 美 菁	4,101,117	3.15%
曾 水 照	3,272,291	2.51%
張 志 嘉	3,201,386	2.46%
張 志 昇	2,917,957	2.24%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4,000	2.15%
李 性 祥	2,776,879	2.13%
賴 證 安	2,174,775	1.67%
曾 盛 斌	2,167,174	1.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3.50	56.5	50.20
	最	低	34	34.15	36.00
	平	均	45.86	45.31	44.7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94	17.08	18.18
	分	配 後	13.44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0,235,040	130,235,040	130,235,040
盈餘	每股盈餘(註3)		3.28	3.63	1.17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50	3.00 (註9)	-
	無償	-	-	-	-
	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3.98	12.48	-
	本利比(註6)		18.34	15.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45%	6.6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按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發放為主，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2. 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

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比例分派之。

- (1) 股東股息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百分之十一。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另待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如有差異，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49,399,498 元。 股票紅利：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8,981,727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 3.63 元整。
-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實際配發新台幣 48,651,020 元整，與上述認列無差異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伍、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不適用。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果、蔬、海產、肉產、穀麥類、澱粉食品、果蔬汁、酵母乳、汽水等飲料、食品添加物、調味品、咖啡香精糖漿及其他糖漿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2)藥品製劑、成藥及原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3)醫療器材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4)化粧、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5)奶品、奶油等乳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6)衛生棉及尿布等婦女及嬰用衛生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7)有關前述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8)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0)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靈芝王、蟲草王、花粉王、蟲草靈芝、複方靈芝王)。
- (11)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5)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6)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7)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I601010 租賃業。
- (20)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1)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2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24) A101040 菌種業。
- (25)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26) C113011 製酒業。
- (27)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28)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29) A102040 休閒農業。
- (3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3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5)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 品	藥 品	保健食品	飲料品	外購品及其他
營業比重	0.92%	92.16%	6.01%	0.91%

3、公司目前之產品：

藥品、保健食品、飲料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調節血糖、調節過敏體質、延緩衰老等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的復甦，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為生技產業未來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根據 ITIS 計畫最新指出，2011 年是國內生技廠商穩健發展的一年，全年產值預估落在 817 億元，年增 10% 以上，今年預期將維持兩位數成長，產值年增率上看 10.6%，今年除資本市場籌資續熱外，與國際市場接軌也將逐步加溫。若按各領域產值分布來看，食品生技占比最高，其次依序為醫用檢測與特化生技。

另外，根據台灣地區消費調查統計年鑑資料，台灣消費者重視保健資訊者的比重增加，特別是心血管、肝臟、腎臟、肥胖及糖尿病等相關問題，因此在食品選擇上關注膽固醇含量、低糖、低熱量等產品屬性及機能性訴求。預料機能性食品及保健食品仍將是台灣食品消費市場的熱門產品。

2.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免疫調節為公司保健食品之發展重點，如靈芝類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995 超級營養液等產品皆以調節免疫，延緩老化、預防老人流感功能之加強等特點，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市場需求。
- (2) 乳酸活菌為近年來最熱門腸道保健食品之一，公司所生產之乳酸菌，不僅菌種多、菌數高，在市場銷售方面也十分受到消費者青睞，健常活益菌及康貝兒(+)皆已取得健康食品胃腸功能改善字號。
- (3) 根據台灣國內常見肝病所設計的保健食品，如樟芝王、樟芝益等（樟芝王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字號-護肝功能）。
- (4) 為國內失眠族群所設計開發之保健食品---康貝寧。
- (5) 開始推動抗幽門桿菌之乳酸菌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猴頭菇菌絲體發酵技術：20T 液態發酵技術成熟。
- 2、虎乳靈芝菌絲體發酵技術：20T 液態發酵技術成熟。
- 3、乳酸菌回收技術：完成連續式離心技術於乳酸菌回收製程。

榮獲獎項：

- 1、樟芝王-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銅獎
- 2、榮獲 2011 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 3、第十四屆金鋒獎-十大傑出企業
- 4、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績優中小企業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6,087	6,653	8,52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市場銷售手段的不斷衝擊刺激，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逐年變遷挪動，既有通路面臨困境，發展受限。為求營運之永續發展，2012 年仍以全通路市場架構為藍圖，更以平穩之銷售方針維持實體普銷通路體質，並以多元化的行銷手法，創造直銷通路銷售新契機，經營全方位保健消費市場。其通路規劃如下：

A. 直銷通路：

占公司營收 80%，商品規劃以複方成分商品為主，銷售方式為運用組織架構，針對特定族群導入專業化商品教育課程，培養長期愛用者。為封閉市場經營，深入度夠，較能掌握使用者商品回饋。

B. 普銷通路：

占公司營收 20%，商品規劃以單方成分商品為主，銷售方式為運用行銷策略創造消費者易懂的廣告，藉由大眾媒體揭露，取得消費者需求，進而認同購買，銷售點遍及全省各地，其目的達到便利購買，承接廣告宣傳最大效益。

另外在新商品規劃方面，台灣逐年步入老齡化社會，而這些熟年人最擔心的就是健康問題。追求健康是全人類共同的願望，因此以追求健康做為核心，發展出一系列熟年健康商品與服務，創造「保健醫療商機」，是公司積極規劃的方向。公司積極與學術界交流合作，運用藥廠的規模背景，增設先進設備，強化人才研發的延攬更新，配合產、學技術移轉，共同研究開發慢性病預防及癌症化療補助品，搶攻高達約 1000 億美元產值的無限商機。同時運用兩岸經貿合作之利多，積極開拓大陸生技保健市場，瞄準中國每年 20% 成長的生技大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本島都會區為主。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生技部門著力於商品不遺餘力，針對國人各種健康需求，運用準確的行銷策略，輔以熟稔的通路經營，陸續推出多款新穎商品，預計為通路經營再創下一個主力商品，締造業績持續成長。

3、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p><u>製藥業：</u></p> <p>1. 製藥工業為國家建設所列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p> <p>2. 人口結構由於有趨於老化之現象及生活水準普遍的提昇，使得健康問題普受重視，對藥品之需求增加，進而擴展藥品市場規模。</p> <p>3. 健康意識的抬頭，使得消費者對於富有健康、保健等意味的商品，消費慾</p>	<p><u>製藥業：</u></p> <p>1. 一般消費大眾喜用國外原廠藥品，故國內 GMP 廠雖生產具有相同療效的藥品，但礙於國人的用藥習慣，長期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對國內藥廠的發展影響大。</p> <p>2.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外大型藥廠來台，將蠶食國內藥品市場，不利國內製藥業者之發展。</p> <p>3. 目前國內 GMP 藥廠達一百多家，</p>

<p>望越來越高。</p> <p>4. 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即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為「已實施 G.M.P 藥廠」，其工廠之管理及產品品質深受業界肯定。</p>	<p>小廠林立，恐導致惡性競爭。</p>
<p><u>食品飲料業：</u></p> <p>1. 台灣地區氣候炎熱，飲料需求較其他地方強勁。</p> <p>2.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水準提高，對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愈益重視，消費層面擴大，飲料之需求相對提升，其飲料市場深具發展潛力。</p> <p>3. 投入生產線容易，且製造技術不困難。</p>	<p><u>食品飲料業：</u></p> <p>1. 政府為加入 WTO 將大幅降低關稅，進口商品亦相對增加，未來飲料市場競爭壓力加重。</p> <p>2. 飲料業易形成一窩蜂投入生產現象，價格競爭激烈促使獲利降低。</p> <p>3. 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消費者之認同及購買慾，相對廣告費亦大幅提高。</p>
<p><u>保健食品業：</u></p> <p>1. 高齡化社會來臨，保健食品市場需求將會逐年攀升，且未受金融風暴影響。</p> <p>2. 本公司生物中心早在民國 80 年即已成立，起步早，軟硬體規模日趨成熟，切入微笑曲線左邊之關鍵零組件開發，提高獲利，同業欲追趕不易。</p> <p>3. 研發的產品已選定為世界大廠較不易跨入領域，如：靈芝、樟芝等，以利因應加入 WTO 後的國際競爭。</p> <p>4. 國家政策，每年百億扶植生物科技產業，前景看好。</p>	<p><u>保健食品業：</u></p> <p>1. 健康食品法的實施，使研發產品的成本提高很多，增加營運困難。不過長期而言，可汰弱扶強，專業廠商將會獲得保障。</p> <p>2. 經濟持續不景氣，屬非民生必需品的保健食品首當其衝，民眾購買慾下降，在銷售上形成莫大的壓力。</p>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 來富飲料：解渴舒勞、維他命營養飲料。
- (2) PKL 系列飲料：補充體力、維他命營養飲料。
- (3) 995 生技營養品：提高人體免疫調節機能、增強體力、強化身體機能。
- (4) 靈芝王：調節 B 細胞功能、促進自然殺手細胞活性、促進抗體生成。
- (5) 樟芝王：促進肝臟細胞活性。
- (6) 康貝兒乳酸菌：調節腸道功能、預防病原菌感染、增強免疫力、有助於腸胃保健、具有抑制及分解腸道致癌物質產生。
- (7) 納麴王：促進血液流動、具有抗血栓、降低血脂及膽固醇。
- (8) 靈芝寶貝：針對兒童設計的靈芝產品，有助於增強免疫力，幫助腸道腸道消化及吸收。
- (9) 康貝寧：以蜜環菌、GABA 與中藥萃取物等為成分，具鎮靜、安神、安眠作用。
- (10) 解敏益：針對過敏族群如過敏性鼻炎、異位性皮膚炎所設計之產品，具減敏效用。
- (11) 胃傑：抗幽門桿菌之益生菌產品。
- (12) UA3 美纖菌系列：以促進新陳代謝、幫助消化、排便順暢為訴求。
- (13) 晶識王：富含葉黃素，以護眼為訴求。

- (14) 記益王：具增強記憶力，保持思路清晰作用。
 (15) 勇股王：含葡萄糖胺液，具保護關節功能。
 (16) 寧康福：針對手機、電腦等高度使用族群所開發之抗輻射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來富飲料、PKL 系列飲料

領料	調合	充填	封合	噴印
滅菌	檢視	包裝	品管	待驗
入庫				

(2) 995 生技營養品

領料	培養	調合	殺菌	調味
充填	封合	噴印	滅菌	包裝
貼標	包裝	品管	待驗	入庫

(3) 靈芝王、樟芝王、納麴王

領料	培養	調合	殺菌	濃縮
乾燥	充填	包裝	品管	待驗
入庫				

(4) 康貝兒乳酸菌

領料	培養	調合	整粒	充填
包裝	品管	待驗	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維他命 C、砂糖	國內廠商	正常
中藥、酒精	國內廠商	正常
維他命劑、食品添加物	國內廠商	正常
靈芝	國內廠商	正常
樟芝	國內廠商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康建	37,967	9.51	無	康建	48,251	12.30	無	優美	5,196	5.45	無
2	大享	32,603	8.17	無	大享	19,614	5.00	無	結匯	4,991	5.23	無
3	上鼎	17,344	4.34	無	仙豐	18,657	4.76	無	仙豐	4,923	5.16	無
4	今一	16,837	4.22	無	今一	17,811	4.54	無	今一	4,304	4.51	無
5	亨春	14,180	3.55	無	台玻	16,372	4.17	無	大享	4,181	4.38	無
6	優美	14,154	3.54	無	優美	12,833	3.27	無	台玻	4,023	4.22	無
7	結匯	12,472	3.12	無	結匯	11,836	3.02	無	亨春	3,229	3.38	無
8	仙豐	11,500	2.88	無	亨春	10,506	2.68	無	康建	3,034	3.18	無
9	台玻	8,879	2.22	無	進益	10,245	2.61	無	大豐	2,103	2.20	無
10	進益	8,744	2.20	無	大豐	9,683	2.47	無	上鼎	2,025	2.12	無
	其他	224,589	56.25		其他	216,432	55.18		其他	57,383	60.15	
	進貨淨額	399,269	100		進貨淨額	392,240	100		進貨淨額	95,392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鍊富	160,823	8.04	實質關係人	葡眾	279,072	11.62	(註二)	葡眾	72,265	11.38	(註二)
2	葡眾	113,363	5.66	(註二)	鍊富	88,427	3.68	實質關係人	鍊富	20,815	3.28	實質關係人
3	VIVA	48,724	2.43	無	生技	86,837	3.62	(註一)	生技	20,624	3.25	無(註三)
4	屈臣氏	46,918	2.34	無	VIVA	35,128	1.46	無	東森	17,936	2.82	無
5	直效	35,841	1.79	無	直效	34,263	1.43	無	好市多	14,748	2.32	無
6	東森	17,321	0.87	無	好市多	31,713	1.32	無	直效	9,935	1.56	無
7	捷盟	14,539	0.73	無	東森	27,658	1.15	無	屈臣氏	8,031	1.27	無
8	DUBAI	14,439	0.72	無	屈臣氏	25,322	1.05	無	VIVA	7,510	1.18	無
9	中華郵政	14,018	0.70	無	中華郵政	13,878	0.58	無	中華郵政	4,845	0.76	無
10	慶安	10,740	0.54	無	捷盟	13,225	0.55	無	彭雙其	3,335	0.53	無
	其他	1,524,323	76.18		其他	1,765,875	73.54		其他	455,140	71.65	
	銷貨淨額	2,001,049	100			2,401,398	100		銷貨淨額	635,184	100	

(註一)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註三)生技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0日變更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單位: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樟芝王	24,000,000	9,192,573	19,176	24,000,000	8,915,956	17,174
靈芝王	48,000,000	14,208,974	21,548	48,000,000	13,906,005	20,781
康貝兒	310,000	494,273	39,807	310,000	584,857	52,336
康貝特 200P 飲料	1,200,000	141,312	20,721	1,200,000	137,731	19,482
來富/大富飲料	1,200,000	348,178	55,572	1,200,000	286,106	46,153
P K L 飲料	720,000	47,613	6,685	720,000	6,090	917
其他(註1)	—		284,964	—		289,604
合計	—		448,473	—		446,447

註1:其他,係多種商品彙總,因計算單位不一致,不提供其產能及產量之資料。

註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能生產之數量。

註3: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單位: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年度		外銷		100年度		外銷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樟芝王	5,754,262	52,096	-	-	6,086,743	52,870	-	-
靈芝王	10,601,742	54,822	-	-	11,682,510	59,362	-	-
康貝兒	492,866	708,954	-	-	583,993	840,032	-	-
康貝特 200P 飲料	134,958	25,714	-	-	127,996	22,425	-	-
來富/大富飲料	314,187	63,562	-	-	291,585	53,739	-	-
PKL	44,253	5,708	-	-	9,167	1,235	-	-
其他(註1)		1,232,221	-	-		1,371,735	-	-
合計		2,143,077	-	-		2,401,398	-	-

註1:其他,係多種商品彙總,因計算單位不一致,不提供其銷售量之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5 月 0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14	137	135
	技 術 員	36	40	41
	作 業 員	22	16	21
	合 計	172	193	197
平均年歲		42.12	41.25	41.52
平均服務年資		8.24	7.63	7.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74	1.55	1.52
	碩 士	7.56	7.77	8.12
	大 專	46.51	53.89	54.32
	高 中	36.63	30.05	29.44
	高 中 以 下	7.56	6.74	6.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本公司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支付廢水處理（含製成清洗廢水、高濃度乳酸發酵廢液、高濃度當槽廢液、非製成廢水）費用：4,452 仟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共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已從事改善，並檢具合格水質化驗報告單向環保局申請複查結案。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提供伙食，致贈員工生日禮物及公司產品等。
- (2) 每年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等自強活動。
- (3) 投保勞保、健保及對有關人員投保意外險。
- (4) 定期實施免費員工健檢。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符合勞基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並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月提撥專款，以專戶存儲運用。凡同仁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年齡 55 歲者及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給予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其他重要協議：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公司與同仁一向秉持著互助合作精神同心協力經營，在勞資關係和諧基礎下，繼續為開創公司更美好的營業目標，合作努力。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分佈全省各地經銷商及代理商等經常性供銷業務合約外，另訂有下述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金額(新台幣)
委託研究	中興大學 胡淼琳教授	99. 03. 01~ 100. 08. 31	樟芝、桑黃、蟲草、巴西磨 菇、紅景天之抗輻射功能評	55 萬元

			估	
委託研究	陽明大學 羅正汎教授	99. 07. 15~ 100. 07. 14	樟芝菌絲體萃取物標靶腫 瘤幹細胞之驗證與探討	120 萬元
委託研究	台美公司	99. 08. 11~ 100. 04. 31	蟬花菌絲發酵產物之基因 毒性、90 天毒性試驗	180 萬元
委託研究	中山醫學大學沈祐成 教授	100. 03. 01~ 101. 03. 31	樟芝王調節血壓功效評估	90 萬元
委託研究	台北醫學大學 李岳倫教授	100. 05. 15~ 101. 07. 31	虎乳靈芝抗氣喘功效初步 評估	74 萬 8 仟元
委託研究	中國醫藥大學林文川 教授	100. 06. 01~ 100. 12. 31	樟芝王護肝功能評估-硫代 乙醯胺誘導肝纖維化之慢 性肝損傷	60 萬元

“上述契約均無任何限制條款。”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7)	
	96年 (註6)	97年 (註6)	98年 (註6)	99年 (註6)	100年 (註6)		
流動資產	753,473	666,942	824,044	665,849	705,962	804,972	
基金及投資	139,370	151,069	207,014	616,571	729,078	782,423	
固定資產(註2)	642,873	697,091	899,168	926,598	972,819	970,46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81,626	767,798	764,608	254,109	216,466	215,885	
資產總額	2,317,342	2,282,900	2,694,834	2,463,127	2,624,325	2,773,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700	192,102	321,779	276,787	280,402	285,232
	分配後	354,288	322,338	582,249	602,375	-	-
長期負債	分配前	32,340	-	-	-	-	-
其他負債	分配後	334,090	338,871	366,753	42,420	51,634	51,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8,593	599,436	756,995	387,670	400,499	405,627
	分配後	789,181	729,672	1,017,465	713,258	-	-
股本	分配前	1,334,350	1,302,350	1,302,350	1,302,350	1,302,350	1,302,350
	分配後	1,334,350	1,302,350	1,302,350	1,302,350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4,363	4,363	4,363	4,363	4,363
	分配後	-	4,363	4,363	4,36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436	249,370	498,475	665,705	813,179	964,933
	分配後	84,848	119,134	238,005	340,11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17	16,298	21,568	(5,657)	3,263	(4,2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387)	(10,412)	(10,41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8,749	1,683,464	1,937,839	2,075,457	2,223,826	2,368,117
	分配後	1,528,161	1,553,228	1,677,369	1,749,869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7：已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274,125	1,512,721	1,880,249	2,143,078	2,401,398	635,184
營業毛利	964,173	1,167,042	1,495,043	1,719,428	1,959,150	521,889
營業損益	127,939	128,246	202,606	240,716	242,370	89,9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230	153,091	245,634	263,167	316,094	79,5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76	92,002	18,698	16,275	24,002	4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1,493	189,335	429,542	487,608	534,462	169,0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0,871	164,522	379,341	427,700	473,062	151,75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期損益	180,871	164,522	379,341	427,700	473,062	151,753
每股盈餘(元/股)	1.39	1.26	2.91	3.28	3.63	1.17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經會計師核閱。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李聰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李聰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榕枝、李聰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聰明、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0及99年增減變動比率(%)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3	26.26	28.09	15.74	15.26	14.62	-3.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2.39	241.50	215.51	223.99	228.60	244.02	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0.28	347.18	256.09	240.56	251.77	282.22	4.66	
	速動比率(%)	387.67	284.59	218.19	184.44	192.43	219.84	4.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8.77	128.13	99.73	119.15	349.76	372.19	193.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1	8.15	9.51	10.64	13.06	11.47(註2)	22.7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0.72	44.77	38.38	34.30	27.94	31.82(註2)	-18.54	
	存貨週轉率(次)	2.25	2.43	2.59	2.68	2.53	2.45(註2)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8	6.32	5.89	5.67	4.69	4.08(註2)	-17.28	
	平均售貨日數(日)	162.20	150.17	141.15	136.12	144.22	149.22(註2)	5.9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	2.26	2.36	2.35	2.53	2.66(註2)	7.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6	0.76	0.83	0.94	0.95(註2)	13.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7.20	15.37	16.72	18.65	22.66(註2)	1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1	9.67	20.95	21.31	22.01	27.32(註2)	3.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9	9.85	15.56	18.48	18.61	27.62(註2)	0.69
		稅前純益	17.35	14.54	32.98	37.44	41.04	51.92(註2)	9.61
	純益率(%)	14.20	10.88	20.18	19.96	19.70	23.89	-1.29	
	每股盈餘(元)	1.39	1.26	2.91	3.28	3.63	1.17	1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82	151.65	107.81	154.27	170.39	26.77	10.4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28	180.79	160.87	135.84	112.89	272.82	-16.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8	7.51	8.45	10.21	4.93	2.35	-51.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1	2.68	2.20	2.12	2.32	1.78	9.46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2	1.01	1.01	-1.0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100年度較99年度提高之主因，係99年度因暫時性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較高，100年度則無此情事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100年度較99年度提高之主因，係100年度透過直銷通路之銷售比率提高，其收現期間較普通通路為短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100年度較99年度降低之主因，係鑑於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保留於公司供資產重置及再投資之資金業已足夠，故於100年度發放較高股利所致。

註1：10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換算為年度比率俾供年度間比較分析。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志昇



李性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1,275 仟元及 276,64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15%及 11.2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8,437 仟元及 204,22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 伯 彥 會計師

許伯彥



溫 明 郁 會計師

溫明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16,095	100.61	\$ 2,033,729	94.9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915)	(0.83)	(9,788)	(0.46)
4190	銷貨折讓		(8,390)	(0.35)	(9,611)	(0.4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87,790	99.43	2,014,330	93.99
4660	加工收入		6,011	0.25	17,399	0.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597	0.32	111,349	5.2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01,398	100.00	2,143,078	10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437,703	18.23	412,007	19.23
5660	加工成本		3,970	0.17	11,148	0.5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5	0.02	495	0.0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2,248)	(18.42)	(423,650)	(19.77)
5910	營業毛利		1,959,150	81.58	1,719,428	80.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175)	(0.01)	(1,937)	(0.09)
	營業費用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6,024	62.71	1,293,548	6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375	5.22	116,701	5.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06	3.55	66,526	3.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6,605)	(71.48)	(1,476,775)	(68.91)
6900	營業淨利		242,370	10.09	240,716	11.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228	0.04	3,684	0.1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285,564	11.90	233,935	10.92
7160	兌換利益	二	1,532	0.0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	—	6,892	0.32
7480	什項收入	五	27,770	1.16	18,656	0.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6,094	13.17	263,167	1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32	0.06	4,127	0.1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2,090	0.5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21,265	0.89	—	—
7880	什項支出		1,205	0.05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002)	(1.00)	(16,275)	(0.76)
7900	稅前淨利		534,462	22.26	487,608	22.7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61,400)	(2.56)	(59,908)	(2.79)
9600	本期淨利		\$ 473,062	19.70	\$ 427,700	19.9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4.10	\$ 3.63	\$ 3.74	\$ 3.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華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72,646	\$ 425,829	\$ —	\$ 111,083				1,937,839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34	(37,934)	—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260,470)	—	—	—	—	—	(260,47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225)	—	—	—	—	(27,225)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387)	—	—	—	(2,387)
民國99年度淨利	—	—	—	427,700	—	—	—	—	—	427,700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1,302,350	4,363	110,580	555,125	(5,657)	(2,387)	111,083			2,075,45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70	(42,770)	—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25,588)	—	—	—	—	—	(325,58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920	—	—	—	—	8,920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025)	—	—	—	(8,025)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473,062	—	—	—	—	—	473,062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153,350	\$ 659,829	\$ 3,263	\$ (10,412)	\$ 111,083			\$ 2,223,8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5,988仟元及員工紅利32,933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7,485仟元及員工紅利41,166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3,062	\$ 427,7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7,007	58,783
攤銷費用	248	2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3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6,0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564)	(233,93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3,804	134,57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1,265	(6,8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1,937
應收票據減少	172	1,181
應收帳款減少	19,706	33,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8)	16,159
存貨增加	(9,668)	(39,254)
預付款項增加	(1,394)	(1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0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572	17,624
應付票據減少	(1,261)	(1,344)
應付帳款減少	(11,045)	(54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752	(1,065)
應付費用增加	13,307	13,23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9	(2,52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16)	1,7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5)	(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85)	(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773	427,00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619)	171,99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8,712)
購置固定資產	(126,835)	(276,4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8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	142,15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70,796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7,443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012)</u>	<u>(160,3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40	8,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588)	(260,4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848)</u>	<u>(253,6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87)	13,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792</u>	<u>154,7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705</u>	<u>\$ 167,7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528</u>	<u>\$ 4,1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076</u>	<u>\$ 43,34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u>\$ 113,228</u>	<u>\$ 213,622</u>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13,607</u>	<u>62,87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26,835</u>	<u>\$ 276,4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8,920</u>	<u>\$ (27,22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票據	<u>\$ 18,000</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2,350,400 元，員工人數為 206 名。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0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三)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做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五)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實際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及帳齡分析予以估計提列。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狀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轉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1.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
2.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份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負債。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 10 至 6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 資產減損

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職工退休金

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

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二) 聯屬公司間利益

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十三)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營運部門之表達。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19,026	\$ 253,725
支票存款	83,482	90,959
活期存款	98,164,997	86,310,262
外匯存款	1,283,209	81,137,128
定期存款	57,954,000	—
合 計	\$ 157,704,714	\$ 167,792,074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69,085,968	\$ 79,116,186
貨幣市場型基金	60,000,000	—
平衡型基金	56,387,009	50,987,655
私募型基金	24,783,706	24,783,706
小 計	210,256,683	154,887,547
減：資產評價調整	(28,363,276)	(11,348,218)
合 計	\$ 181,893,407	\$ 143,539,329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1,265,486)元及 6,891,736 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票據	\$ —	\$ —
非關係人票據	17,356,049	17,527,850
其他應收票據	19,551,596	—
合 計	36,907,645	17,527,85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36,907,645	\$ 17,527,850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帳款	\$ 85,062,477	\$ 90,266,653
非關係人帳款	61,672,951	76,174,963
合 計	146,735,428	166,441,616
減：備抵呆帳	(1,523,499)	(1,523,499)
應收帳款淨額	\$ 145,211,929	\$ 164,918,117

(五) 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1,789,085	\$ 51,590,539
物 料	18,479,763	14,670,879
加 成 品	—	24,428
半 製 品	9,956,427	4,606,195
在 製 品	31,263,824	33,972,974
製 成 品	51,088,484	57,619,963
寄外存貨	4,775,697	5,022,164
商 品	144,843	144,003
贈品盤存	286,274	465,370
合 計	177,784,397	168,116,5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64,753)	(14,464,753)
存貨淨額	\$ 163,319,644	\$ 153,651,762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項目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33,665,674	\$ 406,421,211
存貨報廢損失	5,116,879	4,548,945
存貨盤盈淨額	(1,080,084)	(455,6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2,614
銷貨成本合計	\$ 437,702,469	\$ 412,007,129

3. 上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142,253 元及 3,052,739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年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 7,322,500 元及 11,412,014 元。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上開存貨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50,000,000 元，且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六) 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新東陽(股)公司	\$ 20,000	—	\$ 20,000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葡眾企業(股)公司	\$ 371,275,312	60%	\$ 276,642,342	60%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57,782,844	100%	339,908,736	100%
合計	\$ 729,058,156		\$ 616,551,078	

2.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葡眾企業(股)公司	\$ 278,437,166	\$ 204,226,889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126,966	29,708,207
合計	\$ 285,564,132	\$ 233,935,096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上開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投資上開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比例均已超過 50%，已另行編製合併報表。

5. 上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間接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及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增資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金 21,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635,775,000 元)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

(七)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319,339,517	\$ 163,277,649	\$ 482,617,166	\$ —	\$ 482,617,166	\$ 481,122,058
土地改良物	985,750	—	985,750	(822,870)	162,880	217,174
房屋及建築	407,370,618	23,241,970	430,612,588	(240,917,016)	189,695,572	158,596,656
機器設備	668,944,296	—	668,944,296	(440,914,246)	228,030,050	187,284,392
運輸設備	5,061,591	—	5,061,591	(3,980,646)	1,080,945	959,942
租賃改良	1,257,551	—	1,257,551	(26,199)	1,231,352	—
其他設備	87,430,265	—	87,430,265	(59,294,523)	28,135,742	29,547,67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41,865,157	—	41,865,157	—	41,865,157	68,869,996
合 計	\$ 1,532,254,745	\$ 186,519,619	\$ 1,718,774,364	\$ (745,955,500)	\$ 972,818,864	\$ 926,597,893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 68、69、71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銷其相關重估增值 12,705,978 元，民國 100 年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86,519,619 元。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元。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68,735,000 元及 168,994,000 元。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止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 閒置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6,935,723	\$ 186,935,723

2. 上列閒置資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 5,600,000 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水照先生，並開立保證票據 5,600,0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2 季購置桃園縣中壢市新興段土地 126,417,153 元尚未供營業使用，列為閒置資產。

(九) 其他資產－其他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370,690	\$ 1,369,690
遞延費用	185,714	433,3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7,420	11,209,046
長期應收票據	3,000,000	—
其他應收款	821,912	43,246,658
減：備抵呆帳	(1,655,612)	(4,085,858)
高爾夫球證	15,000,000	15,000,00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2,000,000	—
合 計	\$ 29,530,124	\$ 67,172,870

上列民國 100 年底之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作為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履約保證。

(十)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借款	\$ 54,420,000	\$ 50,880,0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皆為年息 3%。

3. 上列員工借款本公司未提供擔保。

(十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止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263,465	47,929,851
累積給付義務	52,263,465	47,929,85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700,115	14,637,590
預計給付義務	76,963,580	62,567,4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599,290)	(15,105,654)
提撥狀況	64,364,290	47,461,7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5,111,852)	(17,024,5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11,737	2,386,9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664,175	\$ 32,824,1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411,737	\$ 2,386,932
既得給付	\$ —	\$ —

依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 1,561,816	\$ 1,797,129
利息成本	1,404,630	1,458,421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30,956)	(435,23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6,327,10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598,210	53,816
縮減或清償損(益)	—	933,275
淨退休金成本	\$ 3,233,700	\$ 10,134,50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精 算 假 設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2.0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7 年	18 年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所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4,320,436 元及 3,778,983 元。

(十二) 股 本

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民國 100 年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2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2,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
合 計	\$ 1,302,350,400

(十三) 盈餘分配

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 87%。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照同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325,587,60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41,166,248 元及董監事酬勞 7,484,772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底估列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9,399,498 元及 8,981,727 元，分別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盈餘分配計畫，按章程規定之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390,705,12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49,399,498 元及董監事酬勞 8,981,727 元。前述擬配發之經理人、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決議案尚待預計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十四)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分配現金股利。

(十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重估增值	\$ 111,081,655	\$ 111,081,655

依經濟部函釋，原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得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十七) 所得稅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1. 當期所得稅計算：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	\$ 534,461,829	\$ 487,607,752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5,564,132)	(233,935,09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1,265,486	(6,891,736)
其他與稅法不合調整	4,134,396	3,697,41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042,725)	207,297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	(2,239,685)	(6,100,073)
退休金費用超限迴轉	(1,184,827)	(4,260,0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858	1,937,070
課稅所得	\$ 265,005,200	\$ 242,262,545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之應納稅額	\$ 45,050,884	\$ 41,184,63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5,934,266	8,093,646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	(3,386,589)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50,985,150	45,891,689
減：暫繳稅款	(21,486,081)	(18,609,348)
扣繳稅款	(153,120)	(893,446)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	9,794,756	—
應付所得稅	\$ 39,140,705	\$ 26,388,895

2.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50,985,150	\$ 45,891,6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42,700	(3,608,296)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238,558	25,714,116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1,827,014)	5,148,511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839,394)	(13,238,558)
所得稅費用	\$ 61,400,000	\$ 59,907,46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839,394	\$ 13,238,558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31,974	\$ 1,002,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7,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1,974	2,029,51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031,974	\$ 2,029,51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換算調整數之跨期間所得稅分攤	\$ 5,688,408	\$ 7,515,422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2,858,887	3,060,308
備抵呆帳超限	260,125	633,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07,420	11,209,04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8,807,420	\$ 11,209,046

5. 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無重大補(退)稅情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110,889	\$ 58,653,09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 13.53%	\$ 15.15%

註：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則係民國 99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59,829,172	555,124,972
合 計	\$ 659,829,172	\$ 555,124,972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考量員工分紅為潛在普通股後，其稀釋效果不大，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534,461,829	\$ 473,061,829	130,235,040	\$ 4.10	\$ 3.63

9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87,607,752	\$ 427,700,290	130,235,040	\$ 3.74	\$ 3.28

(十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532,807	\$ 120,754,983	\$ 173,287,790	\$ 45,488,677	\$ 115,915,327	\$ 161,404,004
勞健保費用	3,289,592	4,966,253	8,255,845	2,983,597	4,551,460	7,535,057
退休金費用	3,047,620	4,506,516	7,554,136	2,843,263	11,070,223	13,913,486
折舊費用	55,419,254	11,587,832	67,007,086	49,587,480	9,196,005	58,783,485
攤銷費用	—	247,620	247,620	—	247,619	247,61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以下稱 BVI 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鍊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鍊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註)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康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博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曾張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註：生技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變更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葡眾公司	\$ 279,072,361	11.68	\$ 113,363,173	5.63
鍊富公司	88,426,681	3.70	160,822,739	7.98
生技公司	86,836,996	3.64	8,781,058	0.44
博 恩 能	2,568,052	0.11	4,746,955	0.24
上海葡萄王	230,124	0.01	7,323,366	0.36
康博公司	207,192	0.01	—	—
合 計	\$ 457,341,406	19.15	\$ 295,037,291	14.65

銷售予葡眾公司之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產品及價格銷售，收款條件為月結一個月收款。

錄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銷售予錄富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生技公司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二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博恩能及康博公司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上海葡萄王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提供原物料予該公司以供生產成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六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估進貨淨額		估進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上海葡萄王	\$ 333,000	0.11	\$ —	—

本公司向上海葡萄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3.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估其他營業		估其他營業	
	金 額	收入%	金 額	收入%
錄富公司	\$ 3,600,000	47.39	\$ 3,600,000	3.23
葡眾公司	2,832,000	37.28	1,180,000	1.06
國際翰迪	68,572	0.90	68,571	0.06
博 恩 能	52,572	0.69	11,429	0.01
生技公司	11,429	0.15	11,429	0.01
葡興公司	11,429	0.15	11,429	0.01
葡霖公司	—	—	11,429	0.01
合 計	\$ 6,576,002	86.56	\$ 4,894,287	4.39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 1 日或 10 日收款。

4.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佔其他營業		佔其他營業	
	金額	收入%	金額	收入%
葡眾公司	\$ —	—	\$ 105,433,656	94.69

民國 99 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 1 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主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368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478.4 萬元。此外約定雙方應針對當年度之授權使用情況，另行協議非固定價金額。

上述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並未續約，本公司將其權利金及宣傳費計入銷售單價中，一併向葡眾公司收取。

5. 什項收入－董監酬勞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佔營業外收		佔營業外收	
	金額	入及利益%	金額	入及利益%
葡眾公司	\$ 15,409,472	4.87	\$ 11,287,243	4.29

上述葡眾公司民國 100 年估列董監酬勞尚未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

6.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99 年	
	佔營業費用		佔營業費用	
	金額	%	金額	%
張志昇	\$ 1,080,000	0.06	\$ 1,080,000	0.07
曾張月	120,000	0.01	—	—
合計	\$ 1,200,000	0.07	\$ 1,080,000	0.07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年初一次付足。

7. 應收(付)款項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1)應收帳款：				
葡眾公司	\$ 59,750,224	41.15	\$ 64,983,647	39.40
銖富公司	8,715,838	6.00	23,957,202	14.53
生技公司	15,992,270	11.01	3,276	—
博 恩 能	604,145	0.42	1,229,172	0.74
上海葡萄王	—	—	93,356	0.06
合 計	\$ 85,062,477	58.58	\$ 90,266,653	54.73
(2)其他應收款：				
葡眾公司	16,813,821	100.00	11,287,243	99.93
(3)應付票據：				
生技公司	—	—	68,000	1.10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	\$ —	\$ —	—	\$ —
99 年度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上海葡萄王	\$ 419,799,160	\$ —	—	\$ —
BVI 葡萄王	64,209,087	—	—	—
合 計		\$ —		\$ —

9. 保證情形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BVI 葡萄王	\$ 98,250,000	\$ —	\$ 197,250,000	\$ 98,250,000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98,250,000 元。

10.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與葡眾企業(股)公司簽定代銷契約書，於契約中委託葡眾企業(股)公司代銷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契約期間為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滿後並經雙方同意展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本公司共支付代銷佣金分別為 1,351,918,708 元及 1,114,623,639 元，皆佔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代銷銷售額之 83%。

1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 資	\$ 5,099,272	\$ 5,428,717
獎 金	1,972,248	1,240,539
業務執行費用	1,432,988	1,451,506
盈餘分配項目(註)	20,565,727	17,177,611
合 計	\$ 29,070,235	\$ 25,298,373

註：100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執行業務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本公司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698,068	\$ 180,335,928
房屋及建築	183,907,836	150,681,14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	3,000,000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2,000,000	—
合 計	\$ 366,605,904	\$ 334,017,07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100,100,000 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立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 90210 號「海飛絲」	99.1.1~100.12.31	海飛絲 商標

(三) 本公司為進行「液態發酵生產 Erinacine 以開發延緩老化保健食品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4,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1,500,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2,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四) 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4,892,779 元(美金 161,611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704,714	\$ 157,704,714	\$ 167,792,074	\$ 167,792,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1,893,407	181,893,407	143,539,329	143,539,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119,574	182,119,574	182,445,967	182,445,967
其他應收款	16,813,679	16,813,679	11,295,663	11,295,66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000,000	3,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00	—	—
存出保證金	1,370,690	1,370,690	1,369,690	1,369,69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54,420,000	\$ 54,420,000	\$ 50,880,000	\$ 50,8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447,415	61,447,415	73,753,177	73,753,177
存入保證金	5,900,000	5,900,000	3,700,000	3,70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質押定存、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預期其收回或退還金額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 融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57,704,714	\$ 167,792,074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1,893,407	143,539,329	—	—
(3)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82,119,574	182,445,967
(4)其他應收款	—	—	16,813,679	11,295,663
(5)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3,000,000
(6)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000	20,000
(6)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000,000	—
(7)存出保證金	—	—	1,370,690	1,369,690
金 融 負 債				
(1)短期借款	\$ —	\$ —	\$ 54,420,000	\$ 50,880,000
(2)應付帳款及帳款	—	—	61,447,415	73,753,177
(3)存入保證金	—	—	5,900,000	3,7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954,000 元及 3,000,00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4,420,000 元及 50,880,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9,448,206 元及 167,447,390 元，金融負債皆為 0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基金，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分別為 181,893,407 元及 143,539,329 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底分別為 182,119,574 元及 182,445,967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基金，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5)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商 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 元	\$ 2,042,429	30.275	美 元	\$2,785,140	29.1300
金融負債	—	—	—	—	—	—
影響股東權益	—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從事十一、(一)1-9之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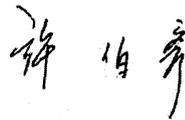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1,270 仟元及 1,001,1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5.92%及 31.27%，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5,622 仟元及 1,219,00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78%及 37.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3,430	24.70	\$ 595,010	18.59		\$ 54,420	1.57	50,880	1.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132	8.73	283,780	8.86		14,380	0.42	12,818	0.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6,908	1.07	17,528	0.55		58,440	1.69	112,635	3.5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02,930	2.98	117,526	3.67		99,272	2.87	67,826	2.12
1160	其他應收款	1,193	0.03	1,089	0.03		564,774	16.36	494,259	15.44
120X	存貨淨額	187,142	5.42	198,171	6.19		32,579	0.94	43,965	1.37
1260	預付款項	10,277	0.30	17,270	0.54		4,923	0.14	16,385	0.5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	0.03	6,688	0.21		8,809	0.25	6,571	0.21
	流動資產合計	1,495,044	43.26	1,237,062	38.64		837,597	24.24	805,339	25.16
14XX	基金及投資						31,800	0.92	30,053	0.9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13,128	0.41		68,463	1.98	68,463	2.14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646,138	18.70	644,643	20.14		39,453	1.14	32,605	1.02
1511	土地改良物	986	0.03	986	0.03		7,090	0.21	4,871	0.1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3,686	22.67	706,189	22.06		46,543	1.35	37,476	1.17
1531	機器設備	841,703	24.35	740,879	23.14		984,403	28.49	941,331	29.41
1551	運輸設備	12,305	0.36	11,031	0.34					
1681	其他設備	108,699	3.15	101,007	3.16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393,517	69.26	2,204,735	68.87		1,302,350	37.69	1,302,350	40.68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5.40	186,520	5.83		4,363	0.12	4,363	0.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80,037	74.66	2,391,255	74.70		153,350	4.44	110,580	3.45
15X9	減：累計折舊	(981,254)	(28.39)	(878,375)	(27.44)		659,829	19.09	555,125	17.34
1672	預付設備款	41,865	1.21	69,916	2.18		813,179	23.53	665,705	20.79
	固定資產淨額	1,640,648	47.48	1,582,796	49.44		3,263	0.09	(5,657)	(0.18)
17XX	無形資產						(10,412)	(0.30)	(2,387)	(0.07)
1782	土地使用權	61,367	1.77	58,442	1.83		111,083	3.22	111,083	3.47
18XX	其他資產						103,934	3.01	103,039	3.22
1810	閒置資產	186,936	5.41	188,373	5.89		2,223,826	64.35	2,075,457	64.8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1,731	2.08	121,415	3.79		247,517	7.16	184,428	5.76
	其他資產合計	258,667	7.49	309,788	9.68		2,471,343	71.51	2,259,885	70.59
1XXX	資產總計	3,455,746	100.00	3,201,216	100.00		3,455,746	100.00	3,201,2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12,039	98.44	\$ 3,131,652	95.4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914)	(0.53)	(9,812)	(0.30)
4190	銷貨折讓		(8,409)	(0.22)	(9,611)	(0.2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3,716	97.69	3,112,229	94.82
4660	加工收入		71,437	1.89	148,889	4.5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868	0.42	21,156	0.6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71,021	100.00	3,282,274	10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	438,159	11.62	410,055	12.49
5660	加工成本		75,214	1.99	110,497	3.3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5	0.02	495	0.0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3,948)	(13.63)	(521,047)	(15.87)
5910	營業毛利		3,257,073	86.37	2,761,227	84.13
	營業費用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89,449	52.76	1,629,425	49.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869	10.92	410,855	12.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06	2.26	66,913	2.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6,524)	(65.94)	(2,107,193)	(64.20)
6900	營業利益		770,549	20.43	654,034	19.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9	0.08	4,430	0.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	6,683	0.18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8,174	0.48	5,131	0.1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	—	7,168	0.22
7480	什項收入		40,879	1.08	31,849	0.9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521	1.82	48,578	1.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32	0.04	5,846	0.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286	0.1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20,713	0.55	—	—
7880	什項支出		1,214	0.03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59)	(0.62)	(9,162)	(0.28)
7900	稅前淨利		815,611	21.63	693,450	21.1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56,924)	(4.16)	(129,599)	(3.95)
9600	合併總利益		658,687	17.47	563,851	17.1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473,062	12.55	427,700	13.03
9602	少數股權		185,625	4.92	136,151	4.15
9600	合併總利益		\$ 658,687	17.47	\$ 563,851	17.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4.54	\$ 3.63	\$ 4.07	\$ 3.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72,646	\$ 425,829	\$ 21,568	\$ -	\$ 111,083	\$ 137,996	\$ 2,075,835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34	(37,934)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260,470)	-	-	-	(89,719)	(350,1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225)	-	-	-	(27,225)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387)	-	-	(2,387)		
民國9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427,700	-	-	-	136,151	563,851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1,302,350	4,363	110,580	555,125	(5,657)	(2,387)	111,083	184,428	2,259,885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70	(42,770)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25,588)	-	-	-	(122,536)	(448,1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920	-	-	-	8,920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025)	-	-	(8,025)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473,062	-	-	-	185,625	658,687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153,350	\$ 659,829	\$ 3,263	\$ (10,412)	\$ 111,083	\$ 247,517	\$ 2,471,3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5,988仟元及員工紅利32,933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7,485仟元及員工紅利41,166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658,687	\$ 563,8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105	75,508
攤銷費用	15,882	10,5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28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10,035
處分投資利益	(6,68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6)	3,28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0,713	(7,168)
應收票據減少	172	1,181
應收帳款減少	14,345	224,8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	26,961
存貨減少(增加)	8,553	(78,430)
預付款項減少	6,993	16,4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9	(1,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571	17,643
應付票據增加	1,562	65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4,195)	1,39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1,446	(12,085)
應付費用增加	70,515	14,42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53	(195,25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62)	9,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8	(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77)	(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526	683,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065)	391,528
購置固定資產	(143,591)	(732,5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4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	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166
遞延費用增加	(1,966)	(33,236)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7,443	(53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	142,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884)	(232,299)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40	(167,1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9	(1,394)
發放現金股利	<u>(448,124)</u>	<u>(350,18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365)</u>	<u>(518,6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277	(67,090)
匯率影響數	(1,857)	(14,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5,010</u>	<u>676,6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3,430</u>	<u>\$ 595,0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528</u>	<u>\$ 5,85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3,907</u>	<u>\$ 124,04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28,452	\$ 669,713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15,139</u>	<u>62,87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43,591</u>	<u>\$ 732,5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8,920</u>	<u>\$ (27,22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票據	<u>\$ 18,000</u>	<u>\$ —</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捌、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5,849	705,962	40,113	6.02
基金及投資	616,571	729,078	112,507	18.25
固定資產	926,598	972,819	46,221	4.99
其他資產	254,109	216,466	-37,643	-14.81
資產總額	2,463,127	2,624,325	-161,198	-6.54
流動負債	276,787	280,402	3,615	1.3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2,420	51,634	9,214	21.72
負債總額	387,670	400,499	12,829	3.31
股本	1,302,350	1,302,350	-	-
保留盈餘	665,705	813,179	147,474	22.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57)	3,263	8,920	157.68
股東權益總額	2,075,457	2,223,826	148,369	7.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通資產：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2、基金及投資：主要係本期轉投資收益增加。				
3、固定資產：主要係本期購置廠房用地。				
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				
5、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業務成長及轉投資獲利增加使本期利益大幅增加。				
6、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本期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貶值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162,477		2,429,703	267,226	12.36
減：銷貨退回		9,788		19,915			
銷貨折讓		9,611	(19,399)	8,390	(28,305)	8,906	45.91
營業收入淨額			2,143,078		2,401,398	258,320	12.05
營業成本			(423,650)		(442,248)	18,598	4.39
營業毛利			1,719,428		1,959,150	239,722	13.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37)		(175)	1,762	90.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
營業費用			(1,476,775)		(1,716,605)	239,830	16.24
營業利益			240,716		242,370	1,654	0.69
營業外收入			263,167		316,094	52,927	20.11
營業外費用			(16,275)		(24,002)	7,727	47.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7,608		534,462	46,854	9.61
所得稅費用			(59,908)		(61,400)	1,492	2.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27,700		473,062	45,362	10.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本期與去年同期無重大差異。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154.27	170.39	10.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4	112.89	-16.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1	4.93	-51.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再投資比率：100年度較99年度降低之主因，係鑑於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保留於公司供資產重置及再投資之資金已足夠，故於100年度發放較高股利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7,705	671,050	744,086	84,66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二：

(一)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年度獲利稅後新台幣 464,062 仟元。
- 2、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保健食品，近年來民眾對養生保健的概念普遍提高，本公司生產之相關產品效果良好，廣受消費者認同，創造了營業佳績。

(二)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投資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公司）

- 1、100 年度期末認列收益新台幣 7,127 仟元。
- 2、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消費習慣，及整個通路建構都與台灣不同，因此造成前些年之虧損；近年來陸續承接相關乳酸菌產品的生產業務，100 年度上海公司獲利新台幣 1,041 仟元，往後將繼續加強業務推展。未來一年將繼續對子公司提供充分的優質產品，及上海公司完全的支援。
- 3、原持有湖洲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湖洲大享公司）美金 45 萬元持股，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以美金 67.5 萬元全數出售完成。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本公司除開立信用狀有少數短期借款外，無銀行貸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本公司於 100 年年底擁有美金存款 204 萬，因此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較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處理。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無。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無。
- 2、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除資金貸予子公司外，餘均要求貸予對象提供土地質押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800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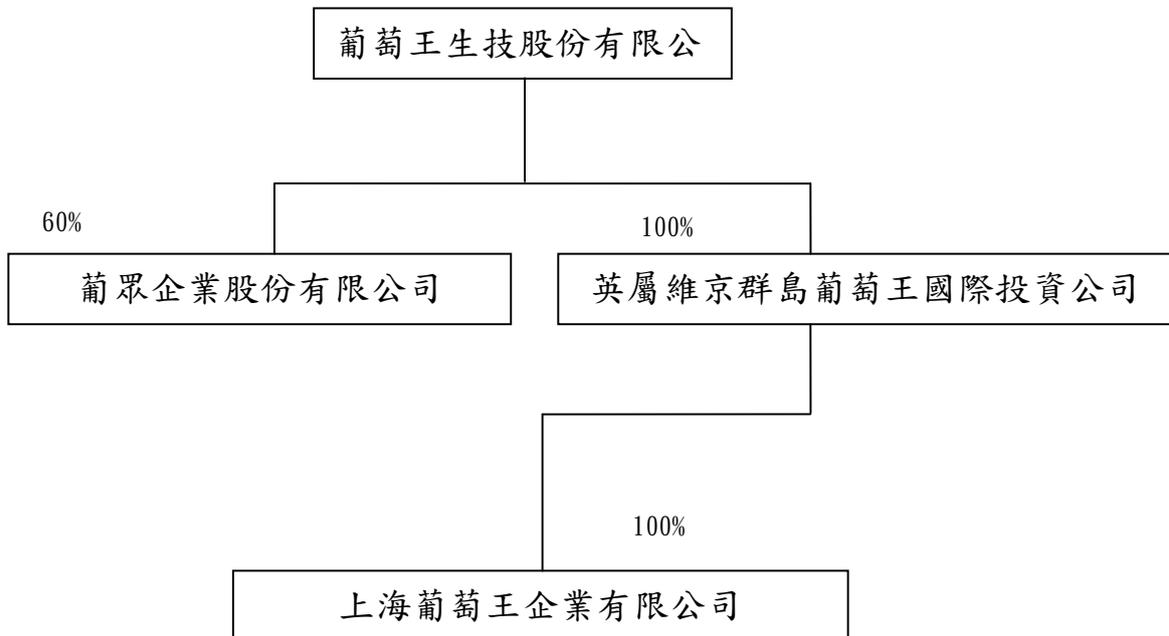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10/22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154 巷 23 號	NTD\$16,000 仟元	食品、飲料、化妝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等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993/11/3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21,200 仟元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1994/4/29	上海市松江縣車墩鎮車新公路 518 號	RMB\$140,396 仟元	保健食品、生物科技品及相關玻璃容器等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民國100年度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385,971	767,179	618,792	2,927,146	528,748	464,062	290.04
英屬維京群島 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641,830	426,137	68,354	357,783	—	(601)	7,127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674,886	372,443	440,797	(68,354)	68,485	(23,756)	1,041	—

註：100年12月31之匯率：RMB/USD=6.2981；NTD/USD=30.2750

100年度之平均匯率：RMB/USD=6.4291；NTD/USD=29.7025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曾水照 曾張月 張娜珍 曾盛斌	960,000	60%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曾水照 張志昇 李性祥 曾盛斌 曾盛陽	美金 2120 萬元	100%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曾水照 張志昇 李性祥 曾盛斌 曾盛陽	美金 1690 萬元	100%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自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水照



民國101年3月21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水明



